

目錄

第一章：總綱	P. 2
第二章：會員	P. 3
第三章：全民投票	P. 4
第四章：會員大會	P. 5
第五章：幹事會	P. 6
第六章：幹事會大選	P. 8
第七章：財務	P. 9
第八章：處分	P. 9
第九章：解散	P. 10
第十章：其他	P. 10

第一章 總綱

本會（土房子）會章之各章內容，乃相互關連者，須以會章之整體概念為準。

1.1 名稱：本會定名為「土房子」，英文譯名為「Yellow House」。

1.2 結構：本會主要組織及決策形式包括：

1.2.1 全民投票及會員大會。

1.2.2 幹事會。

1.3 宗旨：救助國內外的貧困學生及促進當地兒童及青少年的教育。

1.4 為促本會宗旨，本會可：

1.4.1 開展孤兒服務；

1.4.2 推動國內外貧困學生之教育工作，支援山區教育；

1.4.3 推動中港兩地學生及青少年成長教育；

1.4.4 開展支援貧困兒童的社會服務；

1.4.5 緊急支援服務。

1.5 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1.6 法定語文：本會之法定語文為中文及英文。

第二章 會員

- 2.1 基本會員：申請人經半數或以上幹事會成員同意入會後成為基本會員。
- 2.2 名譽會員：曾對本會作出特殊貢獻，幹事會可授予名譽會員之永久榮譽，唯名譽會員不能享有 2.3.2 及 2.3.3 所列基本會員之權利。
- 2.3 權利：基本會員可享有以下權利：
 - 2.3.1 出席所有會員大會；
 - 2.3.2 在會員大會及全民投票中有投票權及表決權；
 - 2.3.3 於選舉中享有競選、提名、和議及投票權力；
 - 2.3.4 可優先參加本會活動。
- 2.4 義務：
 - 2.4.1 基本會員須：
 - 2.4.1.1 遵守本會任何規則。
 - 2.4.1.2 遵守所有全民投票、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之決定。
 - 2.4.1.3 繳交入會費及會費。
 - 2.4.1.4 不得作任何有損本會利益之行動。
 - 2.4.1.5 本會如須解散，遇資不抵債時由各會員共同承擔。
 - 2.4.2 名譽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本會任何規則。
- 2.5 退出：會員如因私人理由自行退出，需以書面通知幹事會。

第三章 全民投票

- 3.1 全民投票之結果為本會之最終決定，任何人不得異議。
- 3.2 當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或經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書面要求，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委任一個全民投票委員會召開會員大會，及進行全民投票。
- 3.3 全民投票之通知須於投票七天前送達會員。
- 3.4 投票時間最少為一小時，出席會員以不記名方式投票，缺席會員可先行以書面投票或授權其他會員投票。
- 3.5 全民投票委員會委任一位非會員為監票人，監察核算票數之進行。
- 3.6 全民投票須於投票完結後即場進行核算工作。
- 3.7 全民投票之合法票數為二分之一或以上會員人數，而棄權票數不得過半方為有效。
- 3.8 如無投訴，投票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兩天內，由全民投票委員會正式公佈，始告生效。
- 3.9 投訴須於正式公布投票結果後五天內以書面提出。全民投票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五天內召開會議處理，當投訴未獲解決前，投票結果不能作準。
- 3.10 全民投票不可處理違反本會會章或與會章有抵觸之決議案。

第四章 會員大會

- 4.1 會員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4.2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參與組成。
- 4.3 大會主席由幹事會總幹事擔任。如總幹事缺席則由其中一名幹事代替。
- 4.4 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擔任，如秘書缺席，則由大會選出一名會員代替。
- 4.5 每年度需要召開周年會員大會以報告會務。當幹事會認為有需要，或三分一或以上會員書面要求，幹事會須於十四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有關議案。
- 4.6 會員大會之通知書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七天送達會員。
- 4.7 大會法定人數為二分之一或以上全體會員。
- 4.8 當大會於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
- 4.9 幹事會總幹事須於大會宣佈流會後十四天內再行召開會議。
- 4.10 流會後再行召開之會議通知書須於會議七天前送達會員。
- 4.11 即使流會後再行召開之會議出席人數依然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仍可在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合法舉行。
- 4.12 會議紀錄須於會議後十四天內送達會員。

第五章 幹事會

- 5.1 定義：幹事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組織。
- 5.2 職責：
 - 5.2.1 履行本會宗旨，處理日常事務及代表全體會員內外溝通；
 - 5.2.2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5.2.3 委任依據本會會章成立之工作委員會之成員。
 - 5.2.4 釐定入會費及會費金額。
 - 5.2.5 執行會章上訂明之所有職權。
 - 5.2.6 監察本會之財政狀況及擁有本會財務之決策權。
 - 5.2.7 幹事會可要求任何會員提供一切涉及本會事件之資料，有關通知須於十四天前送達該會員。
- 5.3 任期：幹事會任期為三年。
- 5.4 成員：幹事會成員於三年一度的幹事會大選中選出，成員包括：
 - 5.4.1 總幹事：
 - 5.4.1.1 負責統籌幹事會各項工作，對外代表本會。
 - 5.4.1.2 召開及主持幹事會及會員大會。
 - 5.4.2 副總幹事：
 - 5.4.2.1 當總幹事缺席及辭職時，將出任署理總幹事。
 - 5.4.2.2 協助統籌幹事會各項工作。
 - 5.4.3 秘書：
 - 5.4.3.1 負責處理幹事會及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檔案、函件往來及其他日常行政事務。
 - 5.4.3.2 負責聯繫各會員之內部消息。
 - 5.4.4 財政：
 - 5.4.4.1 負責收取會員入會費、記錄收支。
 - 5.4.4.2 匯報本會之財政狀況。
 - 5.4.5 項目幹事：
 - 5.4.5.1 策劃及推行服務。
 - 5.4.5.2 處理所籌集之物資。

5.5 幹事會會議：

- 5.5.1 幹事會常務會議由總幹事召開，每年需進行不少於四次會議；
- 5.5.2 會議議程及通知須於會議兩天前送達各幹事；
- 5.5.3 會議法定人數為二分之一幹事會成員；
- 5.5.4 若會議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仍不足法定人數，主席須宣佈流會，並須於流會十四天內另行召開會議；
- 5.5.5 即使流會後再行召開之會議出席人數依然不足法定人數，會議仍可在法定開會時間半小時後合法舉行。
- 5.5.6 幹事會任何成員在某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的情況下，不得就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表決；亦不得在關乎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情況下，計入法定人數內。如他作出表決，有關票數即不獲點算。

5.6 出缺

- 5.6.1 當幹事會成員出缺時，由幹事會成員自行邀請合適會員填補其職位；
- 5.6.2 當總幹事或超過半數幹事會成員同時出缺時，需進行補選。

5.7 酬金：

- 5.7.1 幹事會成員及其依據本會章成立之工作委員會成員不得因任何有關本會事項收取薪酬。

5.8 利益申報：

幹事會任何成員在任何與本會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以任何方式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對本會的事務來說是重大的；而且該幹事會成員的利害關係具相當份量，有關幹事會成員須向其他幹事會成員申報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範圍。

第六章 幹事會大選

- 6.1 目的：選出幹事會下屆成員。
- 6.2 選期：須於應屆幹事會任期完結前一個月內完成。
- 6.3 候選幹事會成員資格
 - 6.3.1 須為本會會員不少於三年時間
 - 6.3.2 候選幹事會成員需按幹事會架構組合內閣
- 6.4 選舉委員會
 - 6.4.1 成員：委員會成員由幹事會委任，監票員由選舉委員會委任。
 - 6.4.2 職責：
 - 6.4.2.1 依本會會章制定選舉有關規則。
 - 6.4.2.2 接受候選內閣提名。
 - 6.4.2.3 籌備及宣傳大選有關事宜。
 - 6.4.2.4 安排投票日期、時間及形式。
 - 6.4.2.5 向會員提供大選過程中之有關資料。
 - 6.4.2.6 公開核點選票。
 - 6.4.2.7 大選工作完畢，須向各會員提交書面報告。
- 6.5 投訴：
 - 6.5.1 投訴須於核算票數後一天內以書面提出。大選委員會須於接獲投訴後五天內召開非常會議，當投訴未獲解決前，選舉結果不能作準；
 - 6.5.2 如無投訴，選舉結果須於核算票數後兩天內公布，始告生效。
- 6.6 重選：
 - 6.6.1 當投票結果相同，選舉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處理重選事宜。
- 6.7 補選：
 - 6.7.1 若總幹事或超過半數幹事會成員同時出缺時，幹事會須委任選舉委員會進行補選。

第七章 財務

- 7.1 財政年度為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7.2 本會資產祇可用於促進合乎所述宗旨之活動，而本會會員不得攤分本會任何入息及資產。
- 7.3 本會依香港稅務條例妥善處理會計賬目，所備存的收支記錄及捐款收據存根，可供有關人士查核。

第八章 處分

- 8.1 任何會員如作出有損本會之行為，或違反會章及本會規則，將因應違規程度被暫停會員權利或開除會藉。
- 8.2 暫停會員權利之議案由幹事會議決，暫停會員權利的時限不多於三個月。
- 8.3 開除會員之議案須由會員大會議決，並必須要有三分之二出席會員同意方可作出開除決定。
- 8.4 經議決暫停會員權利或開除會藉之通知書須於七天前送達被處分會員。
- 8.5 被暫停權利之會員在處分期過後七天內，幹事會須將期滿通知書送達被處分會員。

第九章 解散

- 9.1 本會之解散議案須獲四分之三或以上全體會員投票贊成。
- 9.2 幹事會在解散前須讓會員全面了解本會一切事務，財政狀況及解散之影響。
- 9.3 在本會解散時，幹事會須向外公布。
- 9.4 解散後的資產由幹事會轉送慈善機構，而該機構的規管文書必須訂明不得將收入及財產向其成員攤分。
- 9.5 解散後如有資不抵債情況由各會員共同承擔。

第十章 其他

- 10.1 責任：本會對外之法律責任由幹事會成員及相關人士共同承擔。
- 10.2 會章修改：會章之修改須由幹事會提出，並提交會員大會議決。